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議員：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許林燕明女士, JP	禁毒專員
	黃敏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禁毒)2
	蔡潔如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長
	鄧婉雯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副行政署長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扶貧)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ECI(2012-13)6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ECI(2012-13)8 預計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ECI(2012-13)9 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

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要求討論ECI(2012-13)6，該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可能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政府當局已透過ECI(2012-13)8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或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首長級職位建議。主席亦請委員注意資料文件ECI(2012-13)9，該文件

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他指出，根據現行安排，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會先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

### 開設首長級職位

2. 劉慧卿議員從ECI(2012-13)8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或延長合共25個首長級職位。基於來年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均不明朗，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適宜開設數目如此龐大的首長級職位，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否需要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開設1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常額職位及延長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以處理加強香港與內地關係的相若職務。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然遵守"一換一安排"，即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將會以刪除另一個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她更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數目，以加快處理司法案件。

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12個首長級常額職位、8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兩個法官和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而8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則預期會撤銷，有關詳情載於ECI(2012-13)6附件2。因此，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預計會淨開設14個首長級職位。至於"一換一安排"，據他理解，立法會之前曾討論此事，政府當局亦已提交文件闡述其立場。簡而言之，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每項開設／延長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並只會在運作上的需要獲充分理據支持下才提出建議。在提出開設／保留某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之前，有關政策局／部門必須確認額外的工作無法透過內部調配及精簡工作流程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政府當局有一套嚴格的程序審核人員編制建議，包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務員事務局及有關政策局／部門作出評估。其後，有關建議必須經過立法會的"三層審核"，即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及財委會批准。他補充，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政府當局都會向人事

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預先提交可能在該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政府當局亦會於每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資料文件，說明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即ECI(2012-13)9)，讓委員瞭解到小組委員會於該次會議上審議的建議對於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有何影響。

4. 梁繼昌議員提到ECI(2012-13)9，並察悉該文件只提供自2002年以來首長級職位數目變動的資料，卻沒有提供對財政影響方面的資料。他認為當局應就開設或刪除首長級職位對財政的影響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讓委員更能夠掌握有關變動造成的影響。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相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均有載述各項人員編制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至於首長級編制變動對財政的影響，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如何編製有關資料最為妥善，以供委員參閱。

6. 黃國健議員同意立法會應討論關於公務員編制數目的事宜，因為此事涉及公共資源的運用。他認為委員應從宏觀角度考慮該課題，例如政府當局會否優先開設首長級職位，以致影響職級較低及前線人員的利益。他表示，政府當局需考慮加強公務員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公共服務需求及符合市民不斷提升的期望，是自然不過的事情。至於"一換一安排"，黃議員認為不應一概而論，並同意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應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政府當局向來均以十分審慎的態度控制首長級編制數目，並指出與2002年的情況相比，當局已在編制中淨刪除5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1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中央政策組的人員編制建議

7. 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均認為，即使政府當局已就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

兩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但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應獲得諮詢，因為建議或會涉及改變中策組的角色、職能及架構。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中策組兩項人員編制建議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還應就該兩項建議諮詢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郭議員對於就中策組開設1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極有保留。他表示開設該職位欠缺充分理據，而且其工作和職責範疇亦不清晰。他補充，政府當局只應在社會有共識的情況下提出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劉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中策組的兩項人員編制建議。她指出，即使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3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在新設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時，政務司司長已向立法會議員保證中策組的角色和職能不變，但公眾仍然感到憂慮，而議員對於此事涉及的不同信息仍然覺得困惑。梁議員認為，由於議員對該兩項建議深表關注，政府當局應先行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議員關注的事項，並於得到議員的支持後才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8.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2012年11月19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中策組已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其人員編制建議，即在中策組開設1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非公務員常額職位。他指出，中策組需要整合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文件中適當地作出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承諾會將委員於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告中策組及相關政策局。

#### 預計房屋署及勞工處可能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9.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當局建議在房屋署(下稱"房署")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推行新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新居屋計劃")，並詢問該4個職位是否已於2003年停建居屋單位時被刪除。

1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今年較早時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房署已告知委員多個首長級職位已隨着停建居屋而刪除。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與推行新居屋計劃有關。他承諾向房署轉達委員的要求，即把相關資料納入該署就有關建議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諮詢文件，以及其後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11. 郭偉強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開設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首長級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建議，以監督與制訂標準工時政策有關的工作。郭議員認為應將該職位設定為常額職位，因為標準工時政策的工作完成需時，而且涉及大量複雜的任務。

1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承諾將郭偉強議員的意見轉告勞工處。他表示，該職位3年的擬議開設期，是配合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首階段的研究和跟進工作。勞工處會於開設期屆滿時審視是否需要該職位，並會在需要時提交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開設相關職位處理推行與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有關的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計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該等職位。

14.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將於2012年12月18日就制訂標準工時政策相關工作的勞工處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並歡迎委員於會上就包括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他亦承諾會將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轉告勞福局。劉慧卿議員表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相關事宜不應只由勞福局處理，而開設職位專責推展有關工作將展示政府當局處理全民退休保障相關事宜的決心。

**EC(2012-13)11 建議在政府總部保安局禁毒處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由2013年2月17日起，至2015年2月16日止，以繼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

1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政府總部保安局禁毒處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為期2年，由2013年2月17日起，至2015年2月16日止，以繼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特別是有關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毒品測檢的政策與計劃的工作。

16.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12年11月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的工作，並評估含毒品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與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所負責的其他禁毒工作的成效。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 含毒品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

17. 劉慧卿議員提到文件 EC(2012-13)11 第29段時問及政府當局對健康校園計劃成效進行的評估，並要求提供參與計劃學校的相關資料，包括參與和拒絕參與計劃的學校的百分比，以及學校就不參與計劃提供的理由。

18. 禁毒專員表示，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學校數目，已由2011／12學年的43間增至2012／13學年的53間。當局與校方商討時，部分學校表示由於需要為多項新改革措施投放大量資源，以致尚未就參與計劃作好準備。有些學校表示擔心可能引起的標籤效應。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分享參與計劃學校的成功經驗，鼓勵學校參與健康校園計劃。至於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禁毒專員表示，考慮到2009／10及2010／11學年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

"試行計劃")取得正面的成果，政府當局決定推行健康校園計劃，加強在學校推廣禁毒文化的工作。有關2011／12學年健康校園計劃運作安排的評估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已收集參與計劃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目前正在分析收到的回應，有關資料將有助當局研究日後如何能更暢順地推行計劃及作出改善。有關結果稍後會提交禁毒常務委員會考慮。禁毒專員補充，根據由禁毒處委託進行的評估研究，試行計劃經證實能有效打擊毒品問題，並有助於學校建立抗毒文化。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瞭解學校不參與健康校園計劃的原因，並釋除其疑慮。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供財委會審議前，先就2011／12學年健康校園計劃成效評估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20. 禁毒專員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聯繫，回應學校就參與健康校園計劃提出的關注，並參考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給予的意見找出在運作上可作出哪些改善。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2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試行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由於政府當局仍在分析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就於2011／12學年推行健康校園計劃提交的報告，因此可能無法在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予財委會前提供委員要求的所有資料。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健康校園計劃推行數年後全面評估其成效，並會在適當時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試行計劃及健康校園計劃成效評估的資料。主席請政府當局於會議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 需要首長級常額職位處理毒品問題

21. 鍾國斌議員指出打擊毒品問題是一項持續的工作，並詢問當局為何不把該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設定為常額職位。考慮到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主要職務所包括的治療康復服務和健康校園計劃均為持續的工作，郭偉強議員同意有關職位應設定為常額職位。他從EC(2012-13)11第32段察



悉，政府當局已檢討禁毒處另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現時的工作量，並認為有關職位將不可兼顧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負責的工作。他表示，將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位設定為常額職位將有助展示政府當局打擊毒品問題的決心。

22. 保安局副局長(下稱"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必須審慎分配資源。政府當局在擬訂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這編外職位2年的建議時，已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兩個職位現有的工作量及未來兩年的預期工作量。目前，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的工作大部分涉及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即透過立法設立偵查跨境轉運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制度，以及落實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使香港的機制與相關規定更趨一致。由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在2015年對香港進行下一輪相互評核，上述兩項職務更急需執行。另一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責涉及3大範疇，即是加強治療康復服務、就社區為本驗毒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推廣健康校園計劃。由於政府當局預期在完成諮詢後，將會得出更清晰的未來方向，俾能決定是否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以及如果推行的話，將如何推行；因此，考慮到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工作量，較審慎恰當的做法是在擬議的兩年期接近屆滿時評估該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前景。禁毒專員補充，與治療康復服務有關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協助現有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達致《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的發牌規定。這方面的目標是在兩年內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解決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不同的土地問題及／或本身的技術困難。屆時或會有空間評估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可否兼顧落實該等解決方案的職務。因此，待擬議的兩年期接近屆滿時評估日後是否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位，將會更恰當。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禁毒處兩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的工作量。禁毒專員亦表示，過去數

年，當局已增撥資源從多方面打擊毒品問題，包括加強在學校進行預防性的禁毒工作、提高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識，以及增加前線社工服務的資源。

### 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

政府當局

23. 禁毒專員在回應李慧琼議員有關管制新興毒品工作的提問時表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sup>1</sup>與執法機關及衛生署在既有的跨局機制下攜手合作，對新興毒品進行監察和制訂所需的應對措施。政府當局對新興毒品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會透過修訂法例把該等毒品加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相關附表。禁毒專員承諾在會後提供過去兩年加入《危險藥物條例》相關附表的藥物名單。主席表示，當局可考慮安排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禁毒展覽，加深他們對政府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的認識。

24. 李慧琼議員詢問某些地區的毒品問題是否較嚴重，以及青少年吸毒者的年齡是否呈現下降趨勢。禁毒專員表示，青少年吸毒問題在某些地區(例如元朗及北區)較為嚴重，而政府當局已加強與地區人士及有關各方(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因應各區的情況對症下藥。至於青少年吸毒者的年齡，禁毒專員表示，2009至2011年間，被呈報的吸毒者及新呈報的吸毒者人數均錄得約20%的跌幅，而21歲以下的被呈報吸毒者數目則大幅減少約40%。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就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的戒毒服務提供的協助。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正生書院現時在多個地方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設於大嶼山下徑的中心，該中心亦獲教育局簽發牌照，可提供新學制下的教育課程。立法會議員於2011年4月參觀下徑的設施時同意採取權宜措施，由政府當局協助正生書院在原址進行設施改善工程，而禁毒處現時正於政府當局內部進行協調，以便向正生書院提供協助。至於協助正生書院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

以解決重置需要的最終目標，此事會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26.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2-13)12 建議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3年4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便出任人員分別擔任新成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的處長和副處長**

2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3年4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便出任人員分別擔任新成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下稱"統籌處")的處長和副處長。

28.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12年11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議員支持成立統籌處，以支援政務司司長制訂及推行跨局和跨部門的政策，尤其是市民深表關注的扶貧及人口政策。議員曾提問的事項，包括統籌處將會處理的項目的範圍及相關研究工作、扶貧委員會在退休保障方面的工作範圍，以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未來路向等。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長遠人口政策

2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雖然上屆政府曾進行制訂人口政策的工作，但大部分工作性質零碎，且缺乏長遠目光。舉例而言，就僱用外籍家庭傭工收

取徵費(下稱"外傭徵費")及EC(2012-13)12號文件第22段提到2011年成立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工作便屬短期措施。就此，葉劉淑儀議員問及政府對外傭徵費的計劃，因為豁免安排將於2013年7月31日到期結束。另一方面，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經驗，當地政府為人口政策訂定清晰的目標，包括理想的人口數目及組合，並進行相關的城市規劃研究及制訂適當措施以達致目標。她詢問督導委員會的焦點會否在於制訂長遠人口政策及擬定適當措施，以應付香港的未來挑戰。

30. 關於外傭徵費，行政署長表示徵費涉及附屬法例。據她理解，勞工及福利局正在研究此課題，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至於人口政策，行政署長指出第三屆政府成立的前督導委員會已就制訂長遠人口政策完成初步工作，並於2012年5月就一系列複雜而具爭議性的課題提出10項建議。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為香港做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因此，政府當局已重組督導委員會及擴大其成員組合，加入學者、專業人士和不同相關界別的專家，擔任非官方成員，目的在於盡早徵詢不同界別的意見，從而就香港人口面臨的挑戰建立共識。督導委員會將參與制訂香港的長遠人口政策以優化人口結構，藉此促進香港社會和經濟的長遠平穩發展，亦會訂立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目標、政策和措施。督導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中舉行首次會議，屆時會決定其工作計劃的詳情。督導委員會的優先工作可能會包括研究人口老化對公共服務的影響、透過單程證計劃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的情況、少數族裔和其他移民的課題，以及吸引海外和內地人才來港的措施。

31. 李慧琼議員察悉，澳門中央政策組發表的人口政策報告載述多項解決人口問題的措施。她強調香港政府有需要全方位地檢視人口政策。李議員認為除了研究人口老化對公共服務的影響外，督導委員會亦應研究香港應如何就人口老化問題未雨綢繆，例如推行彈性退休年齡及提供全民退休保

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現時各項長者福利措施不一致之處所引起的問題，俾能制訂一套全面的長者政策。

32. 行政署長表示，督導委員會可能會研究為長者提供家居照顧、院舍及醫療服務等課題。督導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會為其工作訂出優次及制訂詳細的工作計劃。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5月發表的工作進度報告書有提及退休年齡的問題。政府當局理解這些問題具爭議性，並會向督導委員會反映李慧琼議員的意見。行政署長補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效率促進組正進行研究，探討所有各項福利計劃(包括為長者提供的計劃)的運作方式，以期制訂及推行有助改善行政效率的安排。

33. 梁繼昌議員轉達公共專業聯盟支持成立統籌處。他關注到統籌處的工作量可能不多。他指出前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5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提出的10項建議欠缺長遠目光，並認為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應研究的事項包括如何在提高人口的生產力與工作人口的生活質素之間取得平衡、香港應否透過鼓勵生育或輸入優才優化其人口結構，以及本地人口在多年之後(譬如30年後)的生產力。

34. 行政署長表示，制訂長遠人口政策已加入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委員會將會全面研究各項相關事宜，包括根據本地人口結構在未來30年的轉變，確認香港的主要社會及經濟挑戰及哪些政策事宜需予進一步研究。她重申，督導委員會將會制訂短、中及長期措施，應對有關人口老化的各項問題，並會顧及必需確保香港經濟及社會的持續發展，以及香港的人口結構和質素。

####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的架構及工作

35. 鄧家彪議員表示，現時香港創造的大部分新職位都是白領職位或與金融業有關的職位。他亦接獲投訴指一些大型企業利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成立多個獨立部門直接從內地聘用大學畢業生。他關注到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利益可能會因而受

損。鄧議員認為這些有關人口政策的問題應交由統籌處研究。鄧議員指出，由於新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疇經已擴大，再加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統籌處需承擔龐大的工作量，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為統籌處制訂一個較精簡的架構及減少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並把其職級設於較前扶貧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秘書處人員為低的水平。

36. 關於統籌處的編制架構，行政署長表示，與前扶貧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相比，統籌處採用了整合的架構。她解釋，一個精簡的架構對統籌處已經足夠，原因是雖然統籌處會在人口政策及扶貧工作方面加強各局與部門之間的政策協調，但本身不會進行研究，並會依賴中央政策組、政府經濟顧問及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意見。至於有關土地發展項目及有助達致政府政策目標的特別項目的工作，統籌處會擔當項目協調者角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服務，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則會繼續負責各個程序的詳細工作。

37. 鍾國斌議員支持成立統籌處，他指出扶貧及人口政策的工作是長期的任務，他詢問不成立永久的統籌處的原因。他關注到，由於統籌處的擬議開設期只是直至2017年6月30日，統籌處可能會未竟全功。

38. 行政署長強調，政府當局需要以審慎的態度開設新辦事處及首長級職位，確保善用公共資源。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統籌處的工作，並會在4年期屆滿前檢討其架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尋求延長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統籌處的工作不會突然終止。

39. 鍾國斌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審慎運用公共資源，但他關注到統籌處工作的延續性可能會受到政府換屆的影響。主席贊同確保統籌處工作的延續性很重要，並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成立統籌處。她認為在制訂有關全民退休保障政策及為殘疾人士改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方面，統籌處應加強政府上下的協調。行政署長確認，統籌處會協調制訂有關全民退休保障政策，並指出扶貧委員會主席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而該委員會轄下6個專責小組其中之一會研究有關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的事宜。她表示，推動締造無障礙及"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是跨局和跨部門的工作。EC(2012-13)12第4段提到政府在全港加裝升降機的計劃便是一個實證例子，顯示政府當局決心建立更緊密的跨部門合作，以及跨部門和高層次協調對於推展符合公眾利益的項目取得的成效。行政署長表示，除了有關人口及扶貧政策的工作外，統籌處亦會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項目中擔當協調角色。

41. 劉慧卿議員從EC(2012-13)12第14段中察悉，發展局前發展機遇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獲得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和非政府土地發展項目的倡議者的正面評價，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決定不再延續辦事處的運作。

42. 行政署長澄清，辦事處的職責並非尋找新土地，而是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推展服務，俾能順利推行需要跨局合作且有助達致政府政策目標的土地發展及其他特別項目。在辦事處協助下成功推行的項目包括活化工業大廈，以及把海事博物館遷往中環8號碼頭。她補充，前辦事處編制內的9個有時限職位已到期撤銷。考慮到資源問題，以及統籌處的焦點應放在政策工作之上，當局不會透過再度開設前辦事處的職位把統籌處變成重新全面設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

43.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44. 主席詢問是否需要在2013年1月11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在是次會議中考慮的兩項人員編制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出這項安排。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參閱過政府當局應她要求就保留保安

經辦人／部門

局禁毒處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項目提供的資料後，可能會考慮就該項目向財委會提出有關要求。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9日